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清远的市清城区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(首期)涉桥梁、渠道、箱涵施工保障道路、道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: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:0763-3363713
3	中介服务名称	清远的市清城区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(首期)涉桥梁、渠道、箱涵施工保障道路、道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甲级(公路、市政)、工程咨询甲级(公路、市政公用工程)资质,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(具体见中介超市平台)。资质要求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服务内容:该项目所有涉及桥梁、渠道、箱涵施工点按照市公路事务中心、市城综局要求,服务单位需编制合格的涉桥梁、渠道、箱涵施工安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。 服务要求: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:清远市清城区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: 该项目最高限价为 10.2 万元下浮率区间为 20%-55%(依照《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6〕2号)、《清重点办〔2016〕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), 报价若与相关通知或规定冲突则视为无效报价。此服务费包括报告编写费、验收服务、专家评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, 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局审定价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: 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: 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: 符合相关法律及行业规范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本项目服务费结算价以市财政局审定价为准。结算支付方式及条款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

	议方式	<p>和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